

Certification of Yang Shao, Ph. D.

(510) 449-8267, yangshao7@gmail.com

To Whom It May Concern:

1. I, Yang Shao, declare that I am a professional interpreter/translator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and the English Language. I am certified as required by Section 751(d) of the California Evidence Code, which requires that an interpreter/translator be certified or register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4 of Chapter 2 of Title 8 of Section 68560 of the California Government Code. My valid certification number with the Judicial Council of California is 301244.

2. I personally read and understood the following document identified as:

“2024-12-11 Long Form Settlement and Addendum”;

I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translation from English to Chinese is accurate and complete and faithful to the best of my abilities.

3. I declare under penalty of perjury that the foregoing is true and correct, and this Declaration was executed in Fremont, California on Jan. 31, 2024.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Yang Shao', with a stylized, flowing script.

Yang Shao, Ph. D.

郑巧晶（加州律师编号 294608）
SANFORD HEISLER SHARP MCKNIGHT, LLP
300 Hamilton Ave., 5th Floor
Palo Alto, CA 94301
电话：(650) 547-5991
qzheng@sanfordheisler.com

安德鲁·梅尔泽（专案执业）
SANFORD HEISLER SHARP MCKNIGHT, LLP
17 State Street, 37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4
电话：(646) 402-5650
amelzer@sanfordheisler.com

许彤（专案执业）
SANFORD HEISLER SHARP MCKNIGHT, LLP
700 Pennsylvania Avenue SE, Suite 300
Washington, D.C. 20003
电话：(202) 374-1907
fxu@sanfordheisler.com

原告及拟定集团的律师

玛琳·S·穆拉科（律师编号 154240）
mmuraco@littler.com
LITTLER MENDELSON, P.C.
50 W. San Fernando
7th Floor
San Jose, California 95113.2431
电话：408.998.4150
传真：408.288.5686

被告律师

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阿拉米达县

宋漪、纪向阳及潘健，

原告，

代表本人、其他经历类似情况的员工及加利福尼亚州，

起诉

WEEE! LOGISTICS. INC. 及 WEEE! INC.，

被告

案号：23CV029846

集团和解及免责的联合协议

完全分配至 21 号法庭，
诺埃尔·怀斯法官处理

1 1.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经加利福尼亚州阿拉米达县高等法院（“法
2 庭”）批准，集团代表宋漪、纪向阳及潘健（统称“原告”）与被告 WEEE! LOGISTICS.
3 INC. 及 WEEE! INC.（统称“被告”或“Weee!”）起草并签订本和解及免责协议（“和
4 解协议”或“协议”）。

5 定义

6 2. 以下术语在本和解协议及其所有附件中（包括附在此处的附录A，即集团诉
7 讼和解通知（“通知”或“集团通知”））出现时应使用本章节里面的定义。

8 3. 这起“诉讼”意指上述标题中的民事诉讼案件。

9 A. 当事人和律师定义

10 4. 单独提及时，宋漪称为“原告宋某”及/或“集团代表宋某”。纪向阳称为
11 “原告纪某”及/或“集团代表纪某”。潘健称为“原告潘某”及/或“集团代表潘某”。

12 5. 原告和被告在本协议中统称为“和解双方”。

13 6. “原告集团律师”是指 Sanford Heisler Sharp McKnight, LLP。

14 7. “被告律师”是指 Littler Mendelson, P.C.。

15 8. “双方律师”是指原告集团律师和被告律师。

16 B. 和解集团定义

17 9. “集团”定义为：“在集团诉讼期的任何时间内，在加利福尼亚州为Weee!
18 公司做过送货司机的所有个人，包括被指定为独立承包商及员工的所有人。但“集团”不
19 包括在提供集团通知后选择退出和解的个人。Weee! 将通过其自身记录、Weee! 目前持有
20 或可通过合理查询获得的 Freedom Steed Logistics的记录（如有），以及 Weee! 持有
21 或控制的 RicePo 的记录（如有）来辨识集团成员。

22 10. “集团诉讼期”指的是2018年3月4日至2024年2月6日。

23 11. 隶属于集团的成员在本协议中称为“集团成员”。

24 12. “PAGA集团”定义为：“在PAGA诉讼期内，在加利福尼亚州作为公司配送司
25 机工作过的所有个人，包括指定为既是独立承包商及员工的个人。”

26 13. “PAGA诉讼期”为2021年3月10日至2024年2月6日。

27 C. 免责定义

28 14. “被免责方”指：(a) 被告，其子公司、高级职员、董事、成员、所有者、

1 股东、代理人、受让人、附属公司、前任、继任、母公司和组织、保险人以及被告可能拥
2 有权益的任何和所有其他人、公司和法人；(b) Freedom Steed Logistics, 其子公司、
3 高级职员、董事、成员、所有者、股东、代理人、受让人、附属公司、前任、继任、母公
4 司和组织以及保险人。

5 15. “被免责的集团法律诉求”指在本诉讼案件中提出的所有在集团诉讼期内发
6 生的集团诉求、指控、投诉、留置权、要求、诉因、义务、损害赔偿和责任, 或基于本诉
7 讼修订后的诉状中指控的任何事实、情况、交易、事件、发生、行为或遗漏的信息。具体
8 来说, 集团和解包括基于修订后的诉状中的事实指控和情况提出的集团诉求— Weee! 非
9 法克扣司机小费; 错误地将某些司机归类为独立承包商; 未能为司机提供合规的用餐时间,
10 未支付因错过用餐时间而应支付的法定加班费, 或未支付司机在用餐时间进行的工作; 要
11 求司机完成非驾驶送货任务却没有支付足够报酬; 没有对司机在“培训”期间进行的工作
12 支付合理充足的报酬; 以“管理费”的名义克扣某些独立承包商送货司机的工资; 颁布非
13 法保密政策来阻止送货司机披露他们的工资和工作条件; 如修订后的诉状中所具体阐述的
14 那样, 公司未能为司机提供一个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 以及其他衍生的指控, 包括由于
15 这些违规行为, Weee! 未能向司机提供准确的工资单, 未能及时支付司机在离职或退出公
16 司时应得的所有补偿, 以及涉及不正当竞争。依据上述事实 and 指控, 被免责的集团诉求包
17 括指称违反以下法规和工资令的行为: 加利福尼亚劳动法典 第 142.3, 201, 202, 203,
18 204, 221, 223, 226, 226.2, 226.7, 226.8, 351, 510, 512, 1174, 1197, 1198, 2802,
19 6400, 6403条; 以及加利福尼亚州商业与职业法典 第17200条等条款。

20 16. “被免责的PAGA诉求”指的是在PAGA诉讼期内提出的所有根据加利福尼亚州
21 私人检察总长法案(PAGA), 加利福尼亚州劳动法典 第2699条 提起的并且包含在原告的
22 LWDA通知中或本诉讼的有效的修订后的诉状中的法定罚款诉求。具体来说, PAGA和解包括
23 基于修订后的诉状中的基本事实指控和情况的PAGA诉求, 包括指称的违反劳动法典的行为
24 — Weee! 非法克扣司机小费; 错误地将某些司机归类为独立承包商; 未能为司机提供合
25 规的用餐时间, 未支付因错过用餐时间而应支付的法定加班费, 或未支付司机在用餐时间
26 进行的工作; 要求司机完成非驾驶送货任务却没有支付足够报酬; 没有对司机在“培训”
27 期间进行的工作支付合理充足的报酬; 以“管理费”的名义克扣某些独立承包商送货司机
28 的工资; 颁布非法保密政策来阻止送货司机披露他们的工资和工作条件; 如修订后的诉状

中所具体阐述的那样，公司未能为司机提供一个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环境；以及其他衍生的指控，包括由于这些违规行为，Weee! 未能向司机提供准确的工资单，以及未能及时支付司机在离职或退出公司时应得的所有补偿。被免责的PAGA诉求包括指称违反以下法规和工资令的行为：加利福尼亚劳动法典 第 142.3, 201, 202, 203, 204, 221, 223, 226, 226.2, 226.7, 226.8, 351, 510, 512, 1174, 1197, 1198, 2802, 6400, 6403条。此外，对于原告宋某和纪某，被免责的PAGA诉求包括指称违反加利福尼亚劳动法典 第98.6, 232, 232.5 和 1102.5 条的行为。

17. 为澄清起见，除了上述条款之外，集团成员不会放弃（i）法律上不能放弃的诉求；（ii）失业、残疾及/或带薪家庭假保险福利或工伤赔偿福利索赔诉求；（iii）在集团诉讼期或 PAGA诉讼期之外分别发生的基于任何错误行为或遗漏的法律诉求。

18. 涉及打击报复相关的PAGA诉求的免责仅限于原告宋某和纪某，因为打击报复是一个高度个性化的问题，因此双方同意以代表为基础解决任何PAGA打击报复的诉求是不适当的。此外，鉴于本案的诉讼和取证状态，原告尚未采集针对除宋某和纪某之外的个别司机的具体、可纳入证据的打击报复的证据。

19. 为澄清起见，正如下文所述，作为本集团和PAGA和解的一部分，原告宋某和纪某不放弃他们根据加利福尼亚劳动法典 第98.6, 232(c), 232.5(c) 和 1102.5 条以及根据这些法律中表达的公共政策而提出的打击报复、非法解雇及相关损害赔偿的个人（非PAGA）诉求。

D. 程序定义

20. “初步批准”或“初步批准令”是指法庭作出的初步批准和解协议条款、为和解目的而认证集团、指示向集团邮寄通知以及就和解是否公平、合理和充分安排最终听证会的命令（“最终批准听证会”）。

21. “初步批准日期”是指初步批准令的生效日期。

22. “最终批准”或“最终批准令”是指法庭作出的最终批准和解协议条款、为和解目的最终认证集团、命令所有未选择退出的集团成员受和解协议（包括其免责条款）的约束，并对代表原告和集团在诉讼中提出的诉求作出最终判决的命令。

23. “生效日期”是指以下所有事件发生后的第二天：（1）法庭作出最终批准令和基于该命令的判决；以及（2）判决成为最终判决。判决成为最终判决的条件是：（a）

反对和解的任何上诉、令状或其他上诉程序的提起期限已过，且未提出任何上诉、令状或其他上诉程序；或（b）任何上诉、令状或其他上诉程序已维持法庭的最终批准令和判决，且没有进一步寻求救济的权利。

E. 和解管理定义

24. “和解管理员”是指CPT公司。

25. “LWDA款项”是指根据PAGA支付给加利福尼亚劳动和劳动力发展局的款项。

背景

26. 2022年3月11日，原告宋某和原告纪某向LWDA提交了第一份通知，指控公司违反劳动法和OSHA法规的行为。

27. 2022年6月21日，原告向LWDA提交了包含更多劳动法违规行为的修订后的通知。

28. 2023年3月23日，依据加利福尼亚州私人检察总长法案（PAGA），加利福尼亚劳动法典第2698条等，原告宋某和原告纪某代表本人、拟定集团和其他受害员工，在加利福尼亚州阿拉米达县高等法院对Weee!提起了集团诉讼。Weee!于2023年6月30日提交了答辩书。2023年8月25日，原告宋某和原告纪某提交了请求法院批准修改诉状的动议。修改后的诉状将纳入潘健作为额外的原告以及被错误归类为独立承包商的配送司机的集团代表，并添加了自2023年3月提交原始诉状以来得知的额外指控。双方的谈判和本次和解都是基于修改后的诉状中的指控进行的。

29. 修改后的诉状指控Weee!通过非法克扣小费而未能为员工提供全部补偿，未能提供足够的用餐时间或支付因错过休息时间而应付的额外补偿，未能支付在未付用餐时间内工作的工时工资，包括这些工时的最低工资以及因而产生的一倍半的加班工资，未能支付所谓“培训”期间工作的工时工资，包括这些工时的最低工资以及因而产生的一倍半的加班工资，未能支付非配送任务期间工作的工时工资，包括这些工时的最低工资以及因而产生的一倍半的加班工资，未能因公司非法克扣小费和未支付所有应付工资及加班工资而提供准确的工资单和保存准确的工资记录，未能在员工离职时支付应付的工资，错误地将某些配送司机归类为独立承包商，以“管理费”的名义非法克扣这些司机的工资，违反了维持良好工作环境所需的健康和安全法规，将有关薪酬和工作条件的保密要求作为雇佣条件，对违反这些保密要求的员工进行惩戒、处罚和歧视，并对提出有关非法行为报告

和投诉的原告宋某、原告纪某以及其他同样受到侵害的员工进行了非法报复。原告还依据加利福尼亚州《不正当竞争法》（商业与职业法典第17200条及其后续条款）和2004年《私人检察总长法案》（加州劳动法第2698条及其后续条款）提出了基于支持其他诉求的主要事实和理论的衍生诉求。

30. 2022年4月，原告请求被告提交必要的文件以进行调解会议相关的讨论和审阅。在双方调解会议之前，被告非正式地提交了大量材料，这些材料为双方的和解谈判提供了方向。

31. 2023年4月28日，原告向LWDA提交了第二份修订后的通知，里面包括了更多劳动法违规行为。

32. 2023年6月9日，双方在调解员特里珀·奥特曼（Tripper Ortman）的协助下进行了调解会议，但未成功。

33. 双方律师继续就诉求、取证、集团范围和调解条款进行讨论和谈判。

34. 2023年7月11日，原告发布了第一组正式的取证请求。

35. 2023年8月14日，原告向LWDA提交了第三份修订后的通知，纳入了原告潘某以及更多的劳动法违规行为。

36. 2023年8月15日，法庭发布命令将案件视为复杂案件，并发布了暂停令。

37. 2023年8月24日，法庭发布初步裁定，解除暂停令并继续召开案件管理会议。

38. 2023年8月25日，被告根据《加利福尼亚民事诉讼法》第170.6节提交了更换法官的请求，要求取消布拉德·塞利格曼法官对本案的审理资格。当天，法庭批准了该动议，并将案件重新分配至21号法庭和埃维里奥·格里洛法官。

39. 2023年8月25日，原告提交了批准修订诉状的动议。

40. 和解双方以调解为目的进行了广泛的非正式取证。被告提供了独立承包商名单、全职配送司机名单、考勤记录、工资记录和公司规章制度文件。

41. 和解双方分析了相互交换的各自采集的证据和数据，以评估潜在的责任和损害赔偿，以及原告索赔的力度和在集团认证和简易判决动议中获胜的可能性。

42. 2023年10月31日，和解双方通过特里珀·奥特曼先生进行了第二次的全天调解会议。在调解会议之前和期间，和解双方起草并交换了详细的调解声明和损害赔偿分析。

43. 大约在2023年11月8日，和解双方达成了原则上的和解，同意在法庭批准的

前提下，以四百九十万美元(\$4,900,000) 的金额和解集团诉求和PAGA诉求。

44. 在之后的五个月里，和解双方就集团和解的主要条款进行了进一步谈判，达成了一份和解备忘录，并于2024年4月16日由和解双方签署。

45. 随后，和解双方针对本和解协议进行了谈判，并将提交法庭进行初步和最终批准。

初步声明

46. 经过广泛的取证、分析和审议，和解双方认为本和解协议中阐述的和解是公平、合理和充分的。

47. 和解双方及其律师知道，如果这个案件没有通过法庭批准的和解结案，他们将面临漫长的诉讼过程，包括大范围的取证、集团认证的动议、简易判决动议以及庭审和上诉程序，都将耗费时间和资源，并且每个人都将面临持续的诉讼风险和不确定性。和解双方希望通过根据本和解协议条款和条件进行和解来避免这些风险和不确定性，以及避免消耗时间和资源。

48. 虽然原告相信这起诉讼案件是有理的，但被告否认在本诉讼中提出的任何诉求中有任何法律责任或不当行为，被告进一步否认，除了解决免责的诉求目的之外，该诉讼应该作为集团和其他代表性案件处理。

49. 尽管被告认为他们对本诉讼中提出的任何已免责诉求都不承担责任并且认为他们有好的辩护理由，但是被告同意签订本和解协议来全面解决所有已免责诉求，并以此避免：（i）进一步的费用、不便和负担来为已免责诉求辩护；（ii）分散和转移其人力和资源；以及（iii）任何诉讼中固有的结果风险和不确定性。

50. 集团律师调查了诉讼中的集团指控和辩护，与许多集团成员进行了沟通，审查了数千份文件，并对诉讼中提出的诉求进行了详细的法律和事实研究。基于他们的调查和分析，并考虑到有争议的问题、进一步诉讼和可能的上诉来寻求胜诉所需要诉讼的费用和时间、进一步追诉这些案由的风险、复杂诉讼的诸多不确定性，以及对集团成员的实质性利益，集团律师坚定地相信，根据本协议条款与被告和解是公平、合理、充分的，并且符合集团的最佳利益。

51. 同样，原告在权衡了追诉本诉讼中的案由的优势和风险后，考虑到集团成员根据本和解协议所获得的实质性利益和及时救济，得出的结论是本和解协议符合集团的最

佳利益。因此，代表其本人和集团，原告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解决这些免责诉求。

52. 和解双方的意愿是，本和解协议应构成对所有集团成员的在免责集团诉求上的完整及全面的和解与免责。和解双方同意本和解协议应构成对所有PAGA集团成员的已免责PAGA诉求的完整和全面的和解及免责。

诉状的修订

53. 原告于2023年8月25日提交了动议请求法院允许原告提交修订后的诉状，修订后的诉状添加了潘健作为额外的原告和集团代表。原告潘某被指定为独立承包商，其工资以IRS的1099表方式支付，并代表被指定为独立承包商的司机集团来追诉错误归类的诉求。修订后的诉状还包括额外诉求 指控Weee! 未能为工作时间支付工资、最低工资和适当的加班工资。双方希望通过本次和解解决修订后的诉状中阐述的诉求。因此，原告将在初步和解批准时寻求批准提交修订后的诉状。被告同意原告提交修订后的诉状。

集团诉讼的认证

54. 仅为了和解本诉讼的目的，和解双方有条件地认同并同意关于建立该集体诉讼认证的要求已满足，因此，为了实施本和解协议，和解双方约定同意集团认证。

55. 在执行本和解协议并为寻求初步和解批准时，集团律师将提出认证和解集团的动议。

56. 本和解协议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任何类型的责任或任何集团应在本诉讼或任何其他诉讼或程序中得到认证的承认或认可。

总和解金额及符合条件的和解基金

57. 被告应支付总金额四百九十万美元（\$4,900,000）（“总和解金额”）以和解及免责所有诉求。本和解金不可退还。

58. 在生效日期后的十个日历日内，被告应向和解管理员提供总和解金额。

59. 和解管理员应设立符合美国国库法规第468B-1节要求的规定的和解基金。

集团成员的钱款补偿

60. 净和解金额应通过从总和解金额中扣除以下款项目计算：(i) PAGA份额，其中75%支付给LWDA，25%按其个人和解补偿的比例支付给受害员工；(ii) 集团律师的律师费和成本；(iii) 和解费用，包括和解管理员费用；以及(iv) 法庭批准的服务奖励，规定如下。

A. 集团和解款项

61. 和解支票将发给所有被告拥有联系方式和税务识别信息的集团成员和PAGA集团成员，以及在收到集团通知后自我识别的集团成员和PAGA集团成员。

62. 支付给集团成员的款项将来自净和解金额，如本协议所规定。（此处描述的付款称为“集团和解款项”）集团和解款项应按以下方式计算：

63. 和解管理员将根据集团成员在集团诉讼期内工作的工作周数与集团整体的总工作周数的比例，按比例确定每个集团成员的集团和解款金额。

64. 每个集团成员的集团和解款项将与该集团成员的个人PAGA分配份额合并，以确定支付给每位集团成员的总金额。

65. 和解管理员应在以下日期后十（10）个日历日内将所有和解付款邮寄给集团成员：（a）生效日期；或（b）和解管理员收到总和解金额的日期，以两者之间较晚日期为准。发给集团成员的每张支票的正面应清楚地注明该支票必须在一百八十（180）个日历日内兑现或存入。和解管理员分发的所有和解付款将附有一封附有粗体字的附信，说明“该支票必须在一百八十（180）日内兑现或存入，否则将作废”。

66. 如同集团通知程序（见下文第十三（A）节）一样，如果支票无法送达并退回给和解管理员，和解管理员将尽一切合理努力找到集团成员的正确地址。如果集团成员的支票在邮寄日期后的一百二十（120）个日历日内未兑现或存入，和解管理员将向集团成员发送信函或明信片，通知他或她，除非在剩余的六十（60）个日历日内兑现或存入支票，否则支票将失效并无法兑现，而如果支票仍未兑现前发生丢失或遗失，则会提供替换的支票。

B. 缺失的集团成员

67. 对于Weee!公司缺乏税务识别信息和联系方式的和解集团成员（“缺失的集团成员”）以及仅通过公告通知（见下文第十二（A）节）或口耳相传收到通知的缺失的集团成员，必须向和解管理员提供他们的联系方式、社会安全号码，并提供足够的证明材料，以证明他们在集团诉讼期或PAGA诉讼期内受雇于Weee!、Freedom Steed Logistics或RicePo（例如，工资单、其他与雇佣相关的文件或雇佣证明），以便收到付款。附在本和解协议中的证明表格（**附录B**）将包含在公告通知中，并发布在和解网站上，作为缺失的集团成员作为在集团诉讼期间曾经或者现在在Weee!担任送货司机的身份充分证明。

然而，该表格仅为缺失的集团成员的方便提供，如果集团成员以不同格式提交类似信息或根据本协议提交其他类型的充分证明材料，则不需要使用该表格。

68. 最初分配给未能随后符合和解付款资格的缺失的集团成员的净和解金额的比
例份额应用于增加PAGA分配。未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证明其有资格获得和解付款的缺失
的集团成员将不会通过本协议所详述的方式收到和解支票。

69. 为澄清起见，在计算发送给和解集团成员的初步通知中包含的个人和解款项
初步估算时，和解管理员应分配\$300,000予PAGA份额，并假设所有缺失的集团成员将被找
到。然后，和解管理员将未被缺失的集团成员领取的预估个人和解款项分配予PAGA份额。
例如，未最终符合和解付款资格的缺失的集团成员的估计个人和解款项总额为\$200,000，
和解管理员应将PAGA份额设为\$500,000（其中75%将支付给LWDA，25%按比例支付给那些
PAGA集团成员，如本协议所详述）。和解管理员然后应计算和分发参与的集团成员和PAGA
集团成员的个人和解款项。

C. 未兑现的支票

70. 如果任何集团成员在支票邮寄日期后的一百八十（180）个日历日内未兑现
或存入其集团和解款项支票，该支票将作废（“款项作废日期”）。任何未选择退出和解
的集团成员在和解通知获法院批准后未能收到或存入支票的情况，不会影响已免责的集团
和PAGA诉求对该集团成员的可执行性。

71. 如果集团成员或PAGA集团成员在款项作废日期前未兑现或存入其和解付款支
票，他或她将被视为不可撤销地放弃对该付款的任何权利或主张。然而，本和解协议及其
中包含的免责条款仍将对他们具有约束力。

72. 初次分配给参与的集团成员的未兑现支票将按比例分配给那些兑现其初次分
配支票的集团成员或分配给硅谷法律基金会及/或亚美公义促进中心 - 亚美法律联盟（根
据加利福尼亚民事诉讼法典第384条的规定），具体方式取决于剩余总金额以及是否进行
额外分配给集团成员属可行且成本效益高。

D. 异议机制

73. 如果集团成员希望对通知中的信息提出异议，集团成员可以通知和解管理员，
并必须向和解管理员提供支持证据。任何此类争议及随附文件必须在通知邮寄日期后的六
十（60）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Weee! 和集团律师将审查其记录，并向和解管理员

提供信息以回应任何此类争议的主张。双方律师同意合作并尝试非正式地达成协议并解决任何此类争议。

74. 上一条款中所描述的争议解决程序也适用于有人认为自己被错误排除在集团成员名单之外的情况（如有）。

E. 集团和解款项的税务处理

75. 集团成员兑现或存入其集团和解款项支票后，集团和解款项应申报为20%的W-2收入（作为损失工资）和80%的1099表格收入（作为罚款和其他杂项救济）。集团成员将为他们根据本和解协议支付的任何金额所欠的任何税款（包括罚款和利息）承担责任。Weee! 全权负责支付集团和解款项的雇主部分的工资税。集团成员不为Weee! 未支付雇主部分的工资税而引起的责任作出赔偿。

76. 集团律师和被告律师不希望本和解协议被解读成涉及任何联邦、州或地方税务问题的法律或财务建议。如果本和解协议或其任何附件被解读为包含或构成关于任何联邦、州或地方税务问题的建议，此类建议不应作为或被使用为任何人用于逃避任何税务责任或罚款的目的。每个集团成员的税务问题对他/她而言都是独特的，建议每个集团成员就任何因本和解产生的任何款项向其税务顾问寻求税务建议。

F. 关于分配集团和解款项的最终报告

77. 在净和解款项作废日期后的三十（30）个日历日内，集团律师和和解管理员应向法院报告和解资金是如何分配给集团成员、符合条件的和解基金中剩余的总净和解金额（如有），以及任何未解决问题的情况（“最终报告”）。

LWDA 款项

78. 总和解金额的三十万美元（\$300,000）分配用于解决修订后的诉状中提出的PAGA诉求（“PAGA份额”）。PAGA份额可能会根据本和解协议的第68和69条增加。根据PAGA，取决于法庭批准，LWDA款项占PAGA份额的75%，并将在和解管理员收到总和解金额后的十（10）个日历日内支付给加利福尼亚劳动和劳动力发展局。PAGA份额剩余的25%（“PAGA和解金额”）将按比例分配给PAGA集团成员，作为他们的个人和解款项的一部分。

和解的非金钱条款

79. Weee! 否认在此事件中有任何法律责任，但承认总有改进的空间。Weee! 已考虑了原告的指控，并做出了他们认为将改善Weee! 的司机的工作体验及/或与他们关系

的调整措施。

服务奖励

80. 基于原告声称他们花费了大量时间和精力，为集团作出牺牲，为集团提供了巨大的利益，并在挺身而出起诉这起案件时承担了很大的风险，集团律师将为其申请服务奖励，金额最高为：原告宋某\$50,000、原告纪某\$25,000和原告潘某\$10,000。被告保留完全或部分反对这些请求的权利。

81. 取决于法庭的最终批准及/或修改，和解管理员将在生效日期后的十（10）个日历日内从总和解金额中支付服务奖励。服务奖励支票的正面应清楚地注明该支票必须在一百八十（180）个日历日内兑现或存入。

82. 法庭批准的服务奖励不包含在这三位原告根据本和解协议有权获得的作为集团成员获得的和解款项之内。

83. 取决于原告有关服务奖励的商议，该款项应申报至相关税务机关并通过给原告IRS 1099表格进行申报。原告将负责因分配服务奖励而产生的任何个人税务责任、罚款和利息。集团律师和被告律师不希望本和解协议被解读成涉及任何联邦、州或地方税务问题的法律或财务建议。如果本和解协议或其任何附件被解读为包含或构成关于任何联邦、州或地方税务问题的建议，此类建议不应作为或被使用为任何人用于逃避任何税务责任或罚款的目的。每个集团成员的税务问题对他/她而言都是独特的，建议每个集团成员就任何因本和解产生的任何款项向其税务顾问寻求税务建议。

84. 原告申请服务奖励的程序应与法庭对和解公正性、合理性、充分性和诚信的考虑分开进行。法庭减少服务奖励不会成为使整个和解协议可撤销或不可执行的基础。如果原告寻求的金额低于规定的最大金额或法庭批准的服务奖励金额低于请求的金额，剩余金额将成为净和解金额的一部分。

律师费和开支费用

85. 集团律师将向法庭申请从总和解金额中支付的律师费，用于调查、诉讼和和解，包括寻求法庭批准和解协议和管理和解的费用。被告现在（及将来）不反对判予集团律师不超过总和解金额三分之一（1/3）的律师费。

86. 总金额最高可达一百六十三万三千三百三十三美元三十三美分（\$1,633,333.33）（总和解金额的三分之一），具体金额由法庭决定，应从总和解金额

1 中支付集团律师的律师费。

2 87. 集团律师还将寻求报销与诉讼相关的合理的已经垫付的实际开支费用，不超
3 过七万美元（\$70,000）。被告不反对支付集团律师的合理的能提供记录的费用。经法庭
4 批准之后，费用应从总和解金额中支付。

5 88. 和解管理员将在收到总和解金额后的十（10）个日历日内向集团律师支付法
6 庭批准的律师费和开支费用。

7 89. 法庭批准的律师费和费用将通过IRS 1099表格作为非雇员收入申报至相关税
8 务机关和集团律师。集团律师应向和解管理员提供其纳税人识别号和W-9表格。

9 90. 集团律师申请律师费的程序应与法庭对和解公正性、合理性、充分性和诚信
10 的考虑分开进行。法庭减少集团律师费和费用的决定不会成为导致整个和解协议可撤销或
11 不可执行。如果集团律师寻求的金额低于规定的最大金额或法庭批准的集团律师费和费用
12 金额低于请求的金额，剩余金额将成为净和解金额的一部分。

13 和解管理及成本

14 91. 在初步批准日期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包含每个和解集团成员以下信
15 息的电子文件应提供给和解管理员，前提是这些信息可以找到：

- 16 1) 全名；
- 17 2) 最后已知的邮寄地址、电子邮件地址和社会安全号码；以及
- 18 3) 每个和解集团成员为被告提供服务的起止日期。

19 92. 提供给和解管理员的信息应视为机密并作秘密保存，这些信息仅限用于本次
20 和解的目的，并应仅共享给需要访问数据以实施和执行本协议的集团和解管理员的员工。

21 93. 和解管理员将负责通过一切合理努力查找集团成员；根据法庭的初步批准令
22 将通知邮寄给集团成员；回应集团成员的询问；解决与通知或集团和解款项相关的任何争
23 议；解决是否有任何个人被错误排除在集团成员名单之外的争议；监督和解资金；起草有
24 关和解管理过程的尽职调查声明；（在和解双方协助和参与下）计算集团和解款项；分发
25 集团和解款项给集团成员；分发法庭批准的服务奖励；分发法庭批准的律师费和开支费用；
26 向集团律师提供足够的信息用于最终报告；根据请求向集团律师提供与和解管理相关的任
27 何信息；以及履行法庭或和解双方共同指示的或本协议中规定的其他职责。

28 94. 和解管理员将定期向双方律师报告集团通知邮寄和集团和解款项分发的状态。

106. 和解管理员亦将通过和解网站和网络门户、互联网广告和微信（包括至少三个微信公众号）传播或法庭另行命令的方式提供和解协议的公告通知，时间上不晚于和解管理员收到第91条中提到的电子文件后的十（10）个日历日。互联网和微信的发布将包括一份简短的通知，以附录C的形式起草，内容为英语和简体中文，通知潜在的集团成员这项和解，并指导他们访问和解网站，和解网站将发布并提供完整的通知和证明表格。

107. 就缺失的集团成员而言，此类公告通知应视为最佳可行并且符合法律规定的充分通知。

108. 和解双方以及和解管理员同意在和解管理过程中相互合作，并尽一切合理努力控制和最小化和解管理过程中产生的成本和费用。

B. 排除请求

109. 集团成员可以通过向和解管理员邮寄签名的书面排除请求（“排除请求”）将其本人排除在和解协议之外（或“选择退出”），该排除请求不得超过通知邮寄日期后的三十（30）个日历日（“选择退出截止日期”）。

110. 有效的排除请求必须清楚地标明该集团成员的姓名和地址，并由选择退出的该集团成员亲自签名。此外，排除请求还必须明确表达该集团成员希望退出本诉讼和解的意愿。

111. 未签名的排除请求、未明确标明集团成员的姓名、地址及/或退出本诉讼和解意图的排除请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排除请求，将被视为无用、作废或无效，并且和解管理员应向提交此类无用、作废或无效排除请求的集团成员发送针对其请求不足之处的书面解释。提交无效排除请求的任何集团成员可以纠正不足之处，前提是他或她在选择退出截止日期前提交有效的排除请求。

112. 收到排除请求后，和解管理员将对排除请求正本加盖收件日期印章，并保留信封正本，并应在收到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将排除请求和信封副本送达集团律师和被告律师。

113. 提交有效且及时的排除请求的集团成员应得到允许通过提交签名声明撤销排除请求，以撤销排除请求，该声明应在法庭的最终批准听证会之前或法庭另行命令的五（5）个工作日内由和解管理员实际收到，和解管理员也应将副本送达集团律师和被告律师。

114. 提交了有效且及时的排除请求且未及时撤销的集团成员，将不会 (i) 有资格根据本和解协议获得任何集团和解款项，或 (ii) 受集团豁免条款的约束。由于无法选择退出PAGA和解，任何属于PAGA集团的个人将会收到PAGA集团和解款项并受PAGA豁免条款的约束。考虑到这些个人将不会受集团豁免条款的约束，他们将按照下文第128条所述，收到PAGA和解金额的按比例分配份额。

C. 反对

115. 要对和解提交书面反对的话，集团成员必须在通知邮寄日期后的三十 (30) 个日历日内向和解管理员邮寄有效的“反对通知”。反对通知如要有效，必须包括：(1) 反对者的全名、签名、地址和电话号码；(2) 详细说明反对理由的书面声明；(3) 反对所依据的任何文件、简报或其他文件的副本；以及(4) 反对者是否打算出席最终批准听证会的声明。提交有效、及时且未撤销的排除请求的任何集团成员不得提交反对通知。

116. 无论是否提交了有效的反对通知，集团成员可以出席最终批准听证会，口头提出对和解的反对。提交有效、及时且未撤销的排除请求的任何集团成员不得口头提出对和解的反对。

117. 任何代表集团成员反对和解协议的律师必须向法庭提交出庭通知，并且必须通过邮件向双方律师送达副本。

118. 收到反对通知后，和解管理员将在异议通知上加盖收件日期印章，并保留信封正本，并应在收到后的三 (3) 个工作日内将反对通知和信封副本送达集团律师和被告律师。

119. 在任何时候，和解双方或其律师均不得诱使或鼓励集团成员反对和解。集团律师不会代表任何集团成员对和解提出反对。双方将在最终批准听证会之前将所有反对通知（有效或无效、及时或不及时）提交法庭。

D. 摘要报告以及和解管理员的认证

120. 在发出通知后，和解管理员应每周向集团律师和被告律师提供摘要报告，指认邮寄无效而遭退回邮件的集团成员姓名，以及已提交排除请求或反对通知的集团成员姓名。

121. 在退出截止日期后的七 (7) 个日历日内，和解管理员应向双方律师提供声明，详细说明根据和解和初步批准令完成的集团通知过程，并认证尽职调查（“和解管理

员的认证”）。和解管理员的认证还应包括详细说明和解管理员的管理成本的声明。

122. 和解管理员还应附上所有收到的未撤销的排除请求和未撤销的反对通知的副本，一并整理作为和解管理员认证的单独附件，但应隐去相应个人的社会安全号码。和解管理员将在解除其职责和责任之前保留提交的所有排除请求的原件。

123. 集团律师应在最终批准听证会前至少七（7）个日历日向法庭提交和解管理员的认证。

集团成员的免责

124. 在生效日期后，每个集团成员将对被免责方免除所有已免责的集团诉求，而每个PAGA集团成员需对被免责方免除已免责的PAGA诉求。

125. 除原告外（见下文第十五节），集团成员除了已免责的集团和PAGA诉求以外并不免责本和解协议之外的任何法律诉求。

126. 本免责并不包括或涵盖在集团诉讼期之后发生的任何行为或遗漏。

127. 如前所述，除下文所述的PAGA罚款诉求外，提交有效、及时且未撤销的排除请求（即选择退出）的集团成员并不免责本和解协议下的任何法律诉求。

PAGA 集团的免责

128. PAGA集团没有机会反对或退出和解中PAGA的部分。因此，如果和解获得批准，及时选择退出集团和解的PAGA集团成员仍将成为PAGA集团的一部分，其在 PAGA诉讼期内已免责的PAGA诉求通过本项和解解决。所有PAGA集团成员的身份信息如上所述或通过证明表、选择退出的请求或其他方式提供信息的，将根据其在 PAGA诉讼期内的工作周数按比例获得PAGA和解金额。

集团代表的免责

129. 在生效日期后，原告还应将被免责方免于任何和所有过去、现在和未来的索赔、诉讼、要求、诉因、损害赔偿、权利或责任，不论已知或未知，现在或将来认可，预期或未预期，根据任何追讨理论（包括但不限于基于合同或侵权行为、普通法或衡平法、联邦、州或地方法律、法规、条例或规定）的任何性质和描述，包括原告根据加利福尼亚民法第1542条（如下所述）所涵盖的未知诉求，包括原告在与任何被免责方的首次互动开始至法庭批准本和解最终命令之日期间产生的任何类型可依法免责的救济（“原告已免责的诉求”）。

130. 原告已免责的诉求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平劳动标准法案、美国残疾人法案、1991年民权法案、员工退休收入保障法案、平等工资法案、遗传信息非歧视法案、家庭和医疗休假法案、美国法典第42章第1981节、民权法案第七章和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包括加利福尼亚劳动法典、加利福尼亚政府法典（包括公平就业和住房法）、加利福尼亚民法典、加利福尼亚商业与职业法典）的所有诉求，以及非法解雇诉求、推定非法解雇诉求、违反合同诉求、歧视诉求、骚扰诉求、打击报复诉求、（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的）吹哨人诉求、（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的）工资和工时索赔诉求、失职案由、诽谤或其他侵权行为诉求以及律师费和开支成本的索赔请求。

131. 作为第124和125条规定的唯一例外，原告宋某和纪某不放弃：(a) 他们根据因为违反加利福尼亚劳动法典 第 98.6, 232(c), 232.5(c) 和 1102.5条以及根据其中表达的公共政策而提出的打击报复和非法解雇的个人（非PAGA）诉求；(b) 依法不能放弃的诉求；(c) 失业、残疾及/或带薪家庭假保险福利或工伤赔偿福利诉求；(d) 他们自己的已授予或已累计的员工福利；或(e) 判决日期之后发生的任何错误行为或遗漏的诉求。

132. 原告明确承认他们熟悉如加利福尼亚民法第1542条的法律原则，该条规定：“一般免责不包括债权人或免责方在签署免责时不知道或怀疑存在的诉求，而这类诉求在他或她知情的情况下将对与债务人或免责方的和解产生重大影响。”

133. 关于原告已免责的诉求，原告承认他们知道，他们可能在此后发现目前未知和未怀疑存在的诉求，或除了目前知道或认为是真实的事实之外的其他事实。尽管如此，原告承认，他们同意免责的一部分对未知的损害和投诉的免责，并表示他们同意本免责的意图是全面、最终和永远地解决和免责所有事项和所有现有的、今后可能存在或可能存在的诉求（无论是否在任何诉讼中以前或目前提出），唯一例外是第125条保留的诉求。

申请初步批准令

134. 在签署本和解协议后，集团律师应向法庭申请出具以下命令：

- 1) 批准提交修订后的诉状；
- 2) 初步批准和解条款为公平、合理和充分的；
- 3) 以和解为目的而认证集团；
- 4) 任命 Sanford Heisler Sharp McKnight, LLP 为集团律师；
- 5) 任命宋漪、纪向阳和潘健为集团代表；
- 6) 批准拟定集团通知的形式和内容；
- 8) 指示通过普通邮件向集团邮寄通知，并批准向缺失的集团成员发布公告通知；

- 1 9) 设定在初步批准日期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Weee! 向和解管理员提供
2 包含所有集团成员的信息列表的截止日期，包括 Weee! 拥有的以下信息：
3 （1）全名；（2）最后已知地址；（3）社会安全号码；以及（4）集团成员
4 在加利福尼亚州为 Weee! 作为配送司机提供服务的起止日期；
5 10) 设定在和解管理员收到上条所述信息后的十（10）个日历日内，通过普通邮
6 件向集团成员邮寄通知，并发布简短形式的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
7 11) 设定通知邮寄日期后的三十（30）个日历日为集团成员选择退出或自我排除
8 在和解协议之外的截止日期；
9 12) 设定通知邮寄日期后的三十（30）个日历日为集团成员对和解协议提出反对
10 的截止日期；以及
11 13) 在可行范围内尽快安排最终批准听证会，以审议拟定的和解协议是否对集团
12 成员公平、合理和充分。

13 135. 在提出申请初步批准令动议时，集团律师将向法庭提交本和解协议及其附件、
14 支持文件，这些文件应描述和解协议的条款，并包括实行和解协议所必要的、作为本协议
15 附录的所有拟定形式的通知和其他文件。

16 申请最终批准令

17 136. 在和解初步批准后，但在最终批准听证会之前，如和解协议所规定，集团律
18 师将提交拟定的最终批准令：

- 19 1) 批准最终和解协议，认定当中条款公平、合理和充分，并指示实施其条款和
20 规定；
21 2) 以和解为目的而批准最终集团认证；
22 3) 根据本和解协议批准服务奖励，除非法庭另有指示；
23 4) 批准集团律师根据本和解协议申请的律师费和成本补偿，除非法庭另有指示；
24 5) 裁定集团通知（a）构成最佳可行的通知；（b）考虑到相关状况，该通知内
25 容合理地使集团成员了解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其选择退出或反对拟议和解协议
26 并出席最终批准听证会的权利（c）该通知是合理的，并且构成对所有有权
27 接收通知的人的适当、充分、且足够的通知；（d）符合加利福尼亚州法院
28 规则 3.766(d) 和 3.769(f) 的所有适用要求，符合正当程序以及任何其他
适用的规则或法律；
6) 批准选择退出者的名单，并确定选择退出者的名单是所有及时和适当地请求
选择排除在和解之外的个人的完整名单，因此，除了如果他们在 PAGA 诉讼
期作为加州司机为 Weee! 工作，就会根据 PAGA 配额获得款项的部分之外，他
们既不得共享也不应受最终批准令和判决的约束；
7) 裁定从最终批准日期起，原告、所有集团成员和所有 PAGA 集团成员及其合
法授权代表、继承人、遗产接收者、受托人、执行人、管理人、受益人、代
表、代理人、受让人和继承人，以及/或通过他们或代表他们行事或声称代
表他们行事的任何人，不论他们是否实际收到拟定和解的通知，已经最终解

1 决、和解、解除和免责对被告和被免责方的原告已免责的诉求（就原告而言）、集团成员已免责的诉求（就集团成员而言）以及已免责的 PAGA 诉求
2 （就 PAGA 集团成员而言），并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

3 8) 确认 PAGA 集团成员（即使提交了及时且适当的排除请求）仍将根据 Arias 诉
4 高等法院案（46 Cal. 4th 969 (2009)）受和解协议及最终判决下 PAGA 诉求
5 或补救措施的约束，因为排除请求不适用于 PAGA 诉求（因此将 PAGA 和解金
6 额中获得付款），并进一步确认，LWDA 根 PAGA 针对已免责的 PAGA 诉求的违
7 规行为的民事罚款诉求也将被解除；

8 9) 确定本协议和本协议所规定的和解，以及根据本协议进行的任何程序不会，
9 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被当作证据、推定、让步或任何一方对责任或非责任的
10 承认，或对诉讼集团的可认证性或不可认证性的承认，或 PAGA 代表性诉
11 求可有效追索的证据，或任何一方批准或作出的声明或书面文件中的任何虚
12 假陈述或遗漏的证据；但是，本协议和本协议所规定的和解可按需要在此类
13 程序中被提及，以便实施本协议的条款。

14 10) 设定约在分配过程完成后的 60 天进行合规听证会，以便集团律师及和解管
15 理员提交摘要报告，说明和解资金如何分配予集团成员以及有关任何未解决
16 问题的状态。

17 137. 不晚于最终批准听证会前五（5）个工作日，集团律师可以提交补充陈词，
18 支持其针对和解、LWDA 款项、支付和解管理员工的合理费用和开支、服务奖励申请的最终批
19 准及/或集团律师的律师费和开支费用的申请。

17 和解协议不获批准的影响

18 138. 如果本和解协议未获法庭批准、未生效或被法庭或上诉法庭撤销、撤回或修
19 改，和解双方同意继续善意谈判，达成和解双方和法庭可接受的协议条款。

20 139. 如果和解双方未能达成和解双方和法庭均可接受的修订协议，原告可以寻求
21 重新考虑或上诉审查适用的否决司法批准的决定。在这种情况下，如果重新考虑及/或上
22 诉审查被拒绝，和解双方在本和解协议下应不再有任何权利或义务，并且本和解不具效力。

23 140. 如果在此情况下取消或作废此次和解，它不得在任何司法、行政或仲裁程序
24 中以任何目的或关于任何问题（实质性或程序性）作为证据或参考。此外，如果法庭为和
25 解目的临时认证集团，认证应自动无用及无效，并且其事实不应在任何司法、行政或仲裁
26 程序中以任何目的或关于任何问题（实质性或程序性）作为证据或参考。

27 141. 此外，如果和解按照本协议规定被取消或作废，和解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将不
28 被视为放弃任何关于集团诉讼认证、将这起诉讼继续作为集团诉讼、或与诉讼实质相关的

1 诉求、反对意见、抗辩或论点。

2 142. 如果集团通知已分发，将向集团成员提供通知，告知本协议未获最终批准，
3 因此不会根据本协议向集团成员支付任何款项。此类通知应由和解管理员通过美国普通邮
4 件，在预付邮资后邮寄至发送集团通知时使用的最新地址。

5 143. 除上述第96条外，和解双方应共同承担和解管理员的所有费用；以及

6 144. 如果被告已为和解提供了资金，和解管理员将在通知后的五（5）个工作日
7 内将总和解金额全额退还给被告。

8 PARAMO 案件的和解

9 145. 被告不会在本诉讼或任何其他论坛中主张或采取立场，认为本和解中的集团
10 或PAGA成员因属于Paramo 案（Paramo 等诉 Weee! Logistics, Inc. 等，加利福尼亚州
11 圣华金县高等法院案号STK-CV-UOE-2023-1129）的和解集团而被排除在本和解下的追讨以
12 外。

13 146. 为澄清起见，有权根据Paramo案件 和本和解条款获得付款的个人将保留获
14 得两项付款的权利。如果本和解未获法庭批准或未生效，集团成员在Paramo 案件和解下
15 获得的任何利益应被视为本诉讼中集团成员追讨的抵消，但不会完全排除本诉讼中提出的
16 任何诉求，也不会成为任何其他诉求辩护的依据。

17 相互完全合作

18 147. 和解双方同意全力合作以实现本和解协议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此类文
19 件并采取合理必要的其他行动以实施本协议的条款。和解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包括本协
20 议规定的所有努力以及可能因法庭命令或其他原因而必要的其他努力，以实施本和解协议
21 和其中规定的条款。签署本和解协议后，集团律师应立即在被告及其律师的协助和合作下，
22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法庭批准本和解协议。

23 148. 被告完全支持本和解协议，不会向集团成员传达相反的信息。被告不会劝阻
24 集团成员参与本和解。

25 不予承认

26 149. 被告否认与本案中提出的诉求相关的任何责任或不当行为。通过签订本和解
27 协议，被告绝不承认针对集团代表、PAGA集团及/或集团（单独或集团）的任何违法行为
28 或任何责任，所有此类责任均被明确否认。同样，通过签订本和解协议，除非为了和解目

的，被告绝不承认本案适合集团诉讼。相反，被告签订本协议是为了避免进一步的集团诉讼，并解决及和解已免责的诉求，以及解决及免除与原告和集团的所有已免责诉求。和解已免责的诉求、和解协议的谈判和执行以及依此进行的所有行为或文件的执行：（a）不是、不得视为，也不可用于作为被告任何不当行为、责任、罪责或过失的承认或证据，或作为任何诉讼中所有诉状、修正诉状或其他文件中所述事实的真实情况的证据；（b）不是、不得视为，也不可用于作为被告在任何民事、刑事、行政或仲裁程序中的责任或过失的证据；以及（c）不是、不得视为，也不可用于作为这些或类似诉求的集团认证的适当性的承认或证据。和解双方理解并同意，本和解协议是和解文件，不得在任何程序中作为证据，除非是批准、解释或执行和解协议条款的程序。

通知

150. 除非本文另有明确规定，本文所指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并应视为在通过美国挂号或认证邮件邮寄后的第三（3）个工作日正式发出，要求寄回收据，地址如下：

致原告	致被告
SANFORD HEISLER SHARP MCKNIGHT, LLP Qiaojing Ella Zheng 300 Hamilton Ave., 5th Floor Palo Alto, CA 94301	LITTLER MENDELSON, P.C. Marlene S. Muraco 50 W. San Fernando, 7th Floor San Jose, CA 95113
SANFORD HEISLER SHARP MCKNIGHT, LLP Andrew Melzer (<i>pro hac vice</i>) 17 State Street, 37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4	

解释和执行

151. 本和解协议的每个条款都是合同性的，而不仅仅是叙述性的。

A. 完整协议

152. 本和解协议构成和解双方就此所述事项达成的完整协议，和解双方之间所有先前和同时的谈判和共识应被视为并入本协议。

B. 公平交易

153. 双方同意，本和解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是经过长时间、密集、平等的谈判的结果，本协议不应因任何一方或其律师参与起草本和解协议的程度而做出有利或不利于任何一方的解释。

C. 标题

154. 本和解协议各部分和段落的标题或标题仅为参考方便插入，对本协议任何部分的权释或解释没有影响。

D. 协议修改

155. 对本和解协议条款的任何修改、修订或放弃，除非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所有和解双方签署且经法庭批准，否则均无效或不具约束力。任何一方未坚持要求另一方严格履行本和解协议的任何条款，不应被视为放弃未来履行同一条款或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并且尽管有此类未坚持的情况，该和解方仍有权在此后坚持要求具体履行本和解协议的所有条款。

E. 约束力

156. 本和解协议应约束和解双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受托人、执行人、管理人、受益人、代表、代理人、受让人和继承人，并应对其有利。

F. 适用法律

157. 所有关于本和解协议的解释及和解双方的权利和责任的问题均应适用加利福尼亚州法律，而不考虑法律选择原则，除非美国法律对本协议中规定的任何事项有规定，在此情况下应适用联邦法律。

G. 附件并入

158. 附在本和解协议中的所有附件作为参考并入本文，视为完全列入本文。

H. 可分割性

1 159. 在最终批准令签署后，如果法庭认定本和解协议的任何条款无效、可撤销、
2 非法或不可执行，其余部分仍将完全有效。

3 **I. 持续管辖权**

4 160. 法庭应保留对本和解协议解释和实施的管辖权，以及与解释、实施或执行本
5 和解协议有关的任何和所有事项的管辖权。

6 **J. 自愿和知情协议**

7 161. 各和解方均保证，除本协议中规定的内容外，未向该方提出或作出任何承诺
8 或诱因，并声明其签署本协议并非因为任何表述、协议、诱因或胁迫。各和解方进一步声
9 明，本协议中记载的对价是签订本和解协议的对价，未由任何人作出其他或进一步对
10 价的承诺或表述。

11 **K. 协议签署人**

12 162. 签署人特此声明，他们完全有权签订本和解协议，并经法庭批准，使和解双
13 方和集团成员受其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14 163. 原告声明并保证，他们未将任何诉求或其任何部分或权益转让或试图转让给
15 任何人或实体。

16 164. 双方同意，由于集团成员人数众多，不可能也不实际让每个集团成员签署本
17 和解协议，因此集团律师和集团代表可以代表他们签署。集团通知将告知所有集团成员，
18 免责条款具有约束力且免责条款具有与每个集团成员签署本和解协议相同的效力。

19 **L. 协议签署**

20 165. 本和解协议可以分次签署，签名可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传送。每个签署人签
21 署并交付至少一个副本后，每个副本应视为原件，并在与其他签署副本一起考虑时，构成
22 一份完整的和解协议，对和解双方具有约束力和效力。

23
24
25
26
27
28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日期: 8/3, 2024 [宋漪签名]
宋漪 “Sunny”

日期: 08-02, 2024 [纪向阳签名]
纪向阳 “James”

日期: 08-01, 2024 [潘健签名]
潘健

日期: 八月五日, 2024 [朱迪思·纳尔逊签名]
Weee! Logistics, LLC 及 Weee! Inc. 代
表

日期: 八月六日, 2024 [郑巧晶签名]
郑巧晶
安德鲁·梅尔泽
许彤
SANFORD HEISLER SHARP MCKNIGHT, LLP
原告宋漪、纪向阳、潘健和集团的律师

日期: 八月二日, 2024 [玛琳·S·穆拉科签名]
玛琳·S·穆拉科
布莱恩·R·迪克森
LITTLER MENDELSON, P.C.
被告 Weee! Logistics, LLC 和 Weee!
Inc. 的律师

集团和解及免责的联合协议附录

以下签署方已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同意并签署了集团和解及免责的联合协议（“和解协议”），现同意修改和解协议中的相关段落及副标题如下：

52. 和解双方的意愿是，本和解协议应构成对所有集团成员的在免责集团诉求上的完整及全面的和解与免责。和解双方同意本和解协议应构成代表 LWDA 做出的对针对于所有原告和 PAGA 集团成员所做出的违法行为而提起的已被免责 PAGA 诉求上的完整及全面的和解与免责。

124. 在生效日期后，每个集团成员将对被免责方免除所有已免责的集团诉求。另外，LWDA 将被视为免除被免责方关于针对于所有原告和 PAGA 集团成员所做出的违法行为而提起的已被免责 PAGA 诉求上的法律责任。

125. 除原告外（见下文“集团代表的免责”章节），除了已免责的集团和 PAGA 诉求以外，本和解协议不免除任何其他法律诉求。

127. 如前所述，除下文所述的 LWDA 被视为免除关于违法行为的已免责 PAGA 诉求中的 PAGA 罚款诉求外，提交有效、及时且未撤销的排除请求（即选择退出）的集团成员并不免责本和解协议下的任何法律诉求。

PAGA 诉求的免责

128. PAGA 集团成员没有机会反对或退出和解中 PAGA 的部分。因此，如果集团和解获得批准，及时选择退出集团和解的 PAGA 集团成员仍将成为 PAGA 集团的一部分，其在 PAGA 诉讼期内关于针对其的违法行为做出的已免责的 PAGA 诉求通过本项和解解决且 LWDA 将会免除这些诉求。所有 PAGA 集团成员，如果其身份信息如上所述可以获得，或通过证明表、选择退出的请求或其他方式提供了身份信息的，将根据其在 PAGA 诉讼期内的工作周数按比例获得 PAGA 和解金额。

除上述修改意见外，2024 年 8 月 6 日签署的和解协议中的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不作任何更改。

日期: 11/19, 2024

[宋漪签名]

宋漪 “Sunny”

日期: 11/18, 2024

[纪向阳签名]

纪向阳 “James”

日期: 11/20, 2024

[潘健签名]

潘健

日期: 十二月三十日, 2024

[朱迪思·纳尔逊签名]

Weee! Logistics, LLC 及 Weee! Inc. 代表

日期: 十一月二十日, 2024

[郑巧晶签名]

郑巧晶

安德鲁·梅尔泽

许彤

SANFORD HEISLER SHARP MCKNIGHT, LLP

原告宋漪、纪向阳、潘健和集团的律师

日期: 十二月十一日, 2024

[玛琳·S·穆拉科签名]

玛琳·S·穆拉科

布莱恩·R·迪克森

LITTLER MENDELSON, P.C.

被告 Weee! Logistics, LLC 和 Weee!
Inc. 的律师